

#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教師教學評量計分辦法

97.1.30 9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教學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準則」

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教師教學評量計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榮獲本校學年度教學評量優良教師表揚者，每學年加 6 分，未獲校表揚者，每學期教師之平均教學評量成績高於系平均值者，加 1.5 分。

第三條 每學期教師之平均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3 分者(量表中間值)，減 1.5 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